

三、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，從高階、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、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，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，包括：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，落實彈性薪資方案；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，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；公教研分離、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；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，強化人才國際接軌；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，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，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，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。

(八十二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頻道變更審查緩慢、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99)

陳委員就「頻道變更審查緩慢、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頻道變更審查方面，查凱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凱擘公司）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與東森得易購因廣告專用頻道，託播合約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，且本（101）年度未能完成續約；凱擘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另與其他頻道業者簽約，遂有變更頻道規劃需求；因而向通傳會為營運計畫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」變更申請，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，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予以審核。
- 二、通傳會審議該等頻道變更案，秉持行政中立、尊重市場商業機制、系統經營者之頻道規劃選擇權，不介入頻道業者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商業協議；惟因該案影響消費者權益、產業秩序之情節重大，並函詢公平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意見，及請凱擘公司到該會說明消費者權益維護規劃，作為審核頻道變更案之參考，該案業經通傳會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許可。
- 三、有關 4G 釋照政策及電信費率方面：
 - (一)有關 4G 釋照時點，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公告交通部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圍、時程及家數一覽表」，新增「行動寬頻業務」項目，開放時程為 102 年 12 月。
 - (二)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所規劃之釋照政策，基於行動通信技術演進日新月異，以及數位匯流已成既定趨勢，故以「行動寬頻業務」之中性名稱作為本次開放業務正式名稱；業者將可依其業務規劃考量，在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訂定規範下，彈性選擇行動通信技術標準，以有效利用頻譜資源。
 - (三)通傳會將依行政院公告交通部「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圍、時程及家數一覽表」，研議業務管理規則與競價等相關規定，並廣徵各界意見，以期 102 年年底前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，提供國人優質行動寬頻服務。

(四)另電信資費部分，我國自推動電信自由化以來，行動通信市場參進者眾多，促使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提供各種多樣電信服務及資費方案，吸引消費者青睞，通傳會亦將依相關法規規定，確實審核各主要電信事業所提資費方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**(八十三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
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548)

關於王委員惠美所提：「基本工資應審慎調整案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,780 元，每小時 103 元。

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為審議基本工資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、躉售物價指數、消費者物價指數、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、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、各業勞工工資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。

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。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，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，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，建議由 18,780 元調整至 19,047 元，調幅為 1.42%。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，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：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；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，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。全案經陳報行政院，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；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,047 元，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%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%後施行（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，從其意見）。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。

**(八十四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
事宜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69)

有關黃委員請妥適研議颱風假放假後補班補課相關事宜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因應近年來全球因氣候變遷引發之短時間強降雨愈發激烈，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本（101）年 7 月 27 日邀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「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」會議，會中部分機關建議，